



请张贴在雇员容易阅读的地方  
违规者将受到处罚

# 官方公告

致在柏克莱市工作的雇主和雇员

## 柏克莱最低工资

每小时\$18.67	每小时\$19.18	每小时\$19.18 + CPI-W
2024年7月1日生效	2025年7月1日生效	2026年7月1日生效

小费和/或赏钱不能用于实现最低工资率。

**未来增长：**每年7月1日，最低工资将根据前一个日历年的旧金山-奥克兰-海沃德地区城市工薪阶层和文职人员消费者价格指数 (CPI-W) 的增长而增加。

**带薪病假条例 (BMC 13.100)：**每位雇员每工作30小时可获得1小时带薪病假。雇主必须允许雇员每年累积至少72小时带薪病假。员工人数少于25人的小型企业每年最多可累积48小时带薪病假。

**家庭友好和环境友好工作场所条例 (BMC 13.101)：**员工有权要求一个灵活或固定的工作时间表。雇主必须在21天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员工的任何书面请求。

**公平工作周条例 (BMC 13.102)：**受条例约束的雇主在雇用新雇员之前必须为现有兼职员工提供额外的工作时间。雇员必须在14天之前收到工作时间表的通知，并在以下情况有权作出拒绝：a) 在少于14天前收到的增加工作时间的通知；b) 距离上一次轮班结束后不足11个小时开始的轮班。如果受条例约束的雇主在少于14天前通知的情况下调整雇员的轮班时间、增加或减少轮班的工时，或在少于14天前通知取消轮班，则雇员应按其正常工资率，每次调整轮班可获得1个小时的可预测工资。如果受条例约束的雇主在提前不到24小时通知的情况下减少工作时间或取消轮班，则雇员应获得4个小时的可预测工资或在该次轮班中取消或减少的工作时间，以较少者为准。

**禁止报复：**根据市政府的劳工条例，雇员的权利受到保护，免遭报复。雇员或任何其他人士均可向市政府举报任何涉嫌违反劳工标准条例的行为。市政府将对可能的违规行为进行调查、查阅工资记录并对违反劳工标准要求的行为实行纠正措施。

如果您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您的雇主或柏克莱市：

卫生、住房和社区服务部

Health, Housing, and Community Services Department

2180 Milvia Street, 2nd Floor Berkeley, CA 94704

电话 (510) 981-5400 或 TDD: (510) 981-6903

电子邮件: [LaborStandards@berkeleyca.gov](mailto:LaborStandards@berkeleyca.gov)

可应要求提供语音翻译